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5

(总第305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5期
(总第30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53号)..... (3)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22]21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2]23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5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朱华勇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9号).....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钟承林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56号).....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国贵、陈冠松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67号)..... (1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3号) (20)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8号) (23)
- 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2〕13号) (29)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0号) (33)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3号

《关于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7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29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2年7月28日

关于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 《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由于《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1991年11月12日起施行)《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2003年6月1日起施行)所规定的

内容滞后现行条例,与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不相适应,已无继续保留和使用的必要,省政府决定废止上述两个办法。

本决定自2022年7月29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 建设的意见

川府发[2022]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批复要求,聚焦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原真性、系统完整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加快推动高质量建设名副其实、出色出彩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构建制度体系

推动制定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出台保护成效评估、巡护监测、大熊猫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系列标准规范,形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以下简称四川片区)建设的技术标准体系。研究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系统保护、社区协调发展等领域的创新举措,印发建设项目准入、监测和巡护等方面指导性文件。充分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高质量推进生态保护、栖息地修复等专项规划编制。统筹整合相关林业草原财政专项资金,建立资金稳定

投入机制。健全完善由法规规章、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组合构成的制度体系。

二、理顺运行管理体制

加快优化设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在整合管理范围内现有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人员编制的基础上,统筹配置、科学核定人员编制。管理机构统一行使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职责,履行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特许经营管理、社会参与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园区所在地政府行使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同步推进卧龙特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

三、加强自然资源管理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变更登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依法行使国家公园范围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生态系统、重点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将符合条件的集体人工商品林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范围。分类有序清理退出小水电,加快矿业权清退

进度。对居民点搬迁和种植养殖、矿山、小水电退出后受损退化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加强大熊猫栖息地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开展大熊猫等珍稀濒危物种迁地保护和野化放归。保存本土原生的优质种质资源。

四、完善监测巡护体系

制定四川片区监测技术方案,充分运用高分卫星等先进技术手段,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专业管护力度,建设一流巡护队伍,优先聘用社区原住民和国有林企业职工从事四川片区生态管护公益工作。完善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研究开发监测和巡护手持终端、空间用途管制实时监控系統。组织日常巡护巡查,划分管护责任区,分解管护指标,落实管护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融合发展指挥中心和展示中心,定期向公众开放。推动监测、巡护、科研和办公数字化管理,建设智慧大熊猫国家公园,与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感知系统进行对接。

五、夯实基层基础条件

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最小干预、简约减量的绿色营建理念和方法,充分利用原有基础设施,开展适当的保护、宣传、解说、教育、科研、监测以及环保等基础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对原有自然保护地保护站(点)进行优化整合和标准化改造,科学新建保护站(点),配备必要的巡护交通工具、无人机、手持云台相机、通讯器材等设备和基层工作人员野外作业服装、单兵巡护等设施设备。用好“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相

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设施设备维护,以及野外监测和巡护工作条件改善。

六、激发引才用才活力

充分体现国家公园公益性,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下沉基层一线,加大政策和经费保障力度,稳步提高保护站工作人员待遇。驻地在乡镇的基层保护站在编在岗人员按规定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对深入远山巡护监测的一线人员给予引导激励,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做大做强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所,争取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重点实验室,支持开展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拓宽收入渠道,对符合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相关规定的核增绩效工资。强化四川片区管理机构干部人才教育培训和对外合作交流,对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职称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由两院院士、权威专家、领军人才等组成的四川片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在我省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七、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对划入四川片区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探索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开展入口社区和友好示范社区建设,推进四川片区内和周边区域在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作好示范。鼓励探索建立大熊猫文化创意产业生态圈,支持

发展大熊猫文创产业。培育发展与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绿色生态产业,规范大熊猫友好型经营活动,研究生态产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帮扶和奖补措施。结合大熊猫食用竹引种和驯化、栖息地质量提升、生态廊道建设等项目,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八、深化宣传教育交流

积极推广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持续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系统梳理大熊猫文化资源,打造大熊猫超级IP。结合具有四川特色的重大活动,深度挖掘大熊猫文化及其衍生的精神内核,推进新时代大熊猫文化表述,讲好国家公园故事。定期举办数字国际熊猫节、大熊猫国际文化周,展现四川独特魅力,实现地域文化价值。依托主流媒体平台,投放公益广告,每月公布工作动态,每季度展示监测影像,每年发布评估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健全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建立四川片区专项保护基金,畅通捐赠渠道,逐步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结合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体方案,推动大熊猫迁地保护和野化培训工作,向世界展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成效。

九、持续做好防灾减灾

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自然灾害防治、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建立外来物种监管和野生动物健康评估机制,加快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属地责任、行业管理责任、经营主体责任,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相关规划和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有关要求,优先支持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十、健全协作联动机制

探索建立健全四川片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和案件依法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和接收衔接、线索移送和案件处理信息通报等工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强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开展四川片区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征滥占、乱采滥伐、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非法运输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陕西、甘肃两省协作联动,落实大熊猫国家公园局省联席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2〕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加快建设“国家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根据《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经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奖(以下简称四川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一种带引射功能的暂冲式超声速风洞控制方法”1项专利四川专利奖特等奖,授予“一种一体化变粘耐盐降阻剂及其制备方法”等4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一等奖,授予“具有多级减速换向拨枝机构的伐条机”等11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二等奖,授予“高性能PVC-O管材生产方法”等20项专利四川专利奖三等奖,授予“一种混凝土墙体及底板渗水裂缝的修复方法”等30项

专利四川专利奖创新创业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踔厉奋发,乘势而上,持续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和转化效能,创造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全省企事业单位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高度重视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提质增效方面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为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项目名单(66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附件

2021年度四川专利奖获奖专利项目名单(66项)

特等奖获奖专利(1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210553572.3	一种带引射功能的暂冲式超声速风洞控制方法	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高速空气动力研究所

一等奖获奖专利(4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2010321567.4	一种一体化变粘耐盐降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劳恩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2	ZL201910493282.6	跨芯片维护缓存一致性策略的装置与方法	成都海光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3	ZL201110172785.7	窖泥功能菌及其制备方法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4	ZL201811168858.3	一种尾气处理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获奖专利(11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410722687.X	具有多级减速换向拨枝机构的伐条机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蚕业研究所
2	ZL201810173843.X	多序列单晶二钼酸铵的生产工艺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3	ZL201810714916.1	一种基于查表运算的网络通信快速匹配方法及设备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4	ZL201510185819.4	一种用于燃气表的阀门控制系统及燃气表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5	ZL201210561325.8	应用在手术中的低温等离子体发生器及受其控制的刀系统	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410116602.3	重载铁路扣件加热工序自动拨选装置及拨选方法	中铁隆昌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7	ZL201510374778.3	磁浮轨道梁制作方法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	ZL201410141419.9	一种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及流行性感冒的药物组合物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9	ZL201610854649.9	一种 MBBR 磁性悬浮生物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610544239.4	一种非常规油气藏中长期产能预测方法	西南石油大学
11	ZL201410231882.2	一种大型地下洞室群布置设计方法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获奖专利(20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911147336.X	高性能 PVC-O 管材生产方法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ZL201510416785.5	一种改性沥青密封膏及其生产方法	四川省威盾匠心建设有限公司
3	ZL201610214265.0	基于直接频率变换的无线电监测接收系统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ZL201611196320.4	一种核电站钢衬里模块吊装系统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5	ZL201710558272.7	一种电机的交轴电流调整方法和装置	四川虹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ZL201610762918.9	低信噪比下的 RFID 信号 MILLER 解码方法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810424760.3	一种路基底部膨胀土复合桩基的抗隆起设计方法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ZL201410347735.1	一种微粒吸声板及其制备方法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1410319407.0	一种用于高层建筑的可调式组合楼梯钢模板及其组装方法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ZL201810833317.1	耐腐蚀镜面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ZL201810533942.4	塔式起重机 PLC 控制系统的监控及故障诊断系统	四川建设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510939835.8	智能铆接监测方法及系统	眉山中车紧固件科技有限公司
13	ZL201110328013.8	一种含有贯叶金丝桃提取物的胶囊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4	ZL201310060430.8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ZL200710049518.4	一种全薯粉丝的加工方法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16	ZL201310235288.6	全自动发药机及其发药方法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ZL201910095332.5	制冷系统制冷剂快速泄漏的判定方法及系统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18	ZL201210240781.2	核电厂非能动氢复合器催化板及其构成的氢复合器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9	ZL201610786640.9	一种尾部三烟道布置的二次再热锅炉型式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	ZL201110200122.1	一种原位晶化制备含双分子筛裂化催化剂的方法	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奖获奖专利(30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1	ZL201811366567.5	一种混凝土墙体及底板渗水裂缝的修复方法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	ZL202030192411.1	包装盒(午餐肉肠)	四川王家渡食品有限公司
3	ZL201210306577.6	精密模压用光学玻璃、玻璃预制件、光学元件及光学仪器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ZL201510358154.2	一种鼓型节点单层网壳结构及组装方法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5	ZL201921674297.4	智能安全多功能手机	宜宾格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6	ZL201920119404.0	一种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霍尔传感器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ZL201410610442.8	一种基于信号特征分析的频谱监测方法	成都中星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ZL201410707760.6	10CrNi3MoV 高压无缝钢瓶及其制造工艺	成都格瑞特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9	ZL201710090385.9	一种基于地形数据的工程三维实体建模方法及其建模装置	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410410505.5	一种基于多节点的工控采集系统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1510754448.7	一种分段式P码捕获方法及P码捕获装置	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ZL201410207851.3	可改变脱粒运动轨迹的玉米脱粒机	巴中市红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	ZL201610353696.5	一种混凝土喷浆机组	四川蓝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	ZL201510068492.2	一种并联式大功率开关电源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ZL202022179677.X	一种柔性防火电缆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820803120.8	门铰链滚光去毛刺输送装置	四川正梁机械有限公司
17	ZL201510763377.7	一种大展弦比机翼型架构型设计方法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ZL201721512099.9	一种污水处理装置	四川天润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9	ZL201610523678.7	一种罐头空罐制盖机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四川高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	ZL201611138248.X	超压失压切断型调压器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获奖单位
21	ZL201410203139.6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ZL201810827904.X	杏鲍菇的生产方法	四川琪英菌业有限公司
23	ZL201611032119.2	一种钙华地质用修补剂、修补液及其修补液的应用	西南科技大学
24	ZL201410312940.4	一种穿心莲内酯的分离纯化工艺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25	ZL201511015925.4	一种用于苧麻带皮脱胶的复合制剂及脱胶的方法	大竹县全畅麻纺有限公司
26	ZL201510456760.8	一种中置式VVT机油控制阀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7	ZL201610078702.0	药品包装袋的生产方法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28	ZL201210050084.0	一种水性金属防锈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绵阳麦思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9	ZL201710103338.3	一种级联式高压大功率变流器结构装置的装配方法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30	ZL201811480254.2	堤坝及施工方法	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府规〔202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

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四川省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项目库,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

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前置手续。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

省政府文件

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加强资金来源论证审查,强化资金闭环管理。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应当重点评估论证融资方案;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作出决定。可能对市场竞争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六条 由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

项目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对重大项目,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极速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报批。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严控债务高风险地区新上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原则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确需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

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涉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调增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发展改革委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重点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执行、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目标完成及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

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投资决策、建设管理和投资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可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督导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

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省其他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照本办法执行,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朱华勇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朱华勇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钟承林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钟承林为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局长
(兼);

许磊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欧海林为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俚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晓宇为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副主任;

祝效华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为西华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林为成都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唐雪莲为四川警察学院副院长;

齐泽民为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一年)。

免去：

钟承林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

务；

朱学雷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

务；

许磊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局长

职务；

孙强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欧海林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

程师职务；

王明冬的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

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国贵、陈冠松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6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李国贵兼任四川省公务员局局长。

免去陈冠松的四川省公务员局局长职

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4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 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 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3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厅党组同意,现将《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18日

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认定 及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落实省领导联系指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机制决策部署,加快培育一批四川省农产品加工助推乡村振兴重点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着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

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培育的重点企业主要是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领域,具有特色优势明显、行业位次靠前、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第三条 重点企业认定培育工作由省领导联系指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机制(以下简称“联系机制”)牵头负责,联系机制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经济和信息化厅具体实

施。

第四条 重点企业认定培育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开展,建立四川省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库,培育壮大一批重点企业,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重点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发展战略清晰,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具有成熟的产品营销推广体系,市场影响力和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二)企业营业收入在细分行业内排名靠前,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原值),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利润总额为正。

(三)企业与省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建有特色农产品原料规模化生产基地或农产品初加工“第一车间”,所使用的主要农产品原料应有超过30%来自省内,产品获“地理标志产品”或“绿色食品认证”。

(四)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强,产品研发居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组建有研发团队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农产品原料或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具有成熟经验。

(五)企业建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上一年度内无抽检不合格,近3年以来未发

生重特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故。

(六)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消纳本地原料、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有较强带动能力。

第六条 老少边穷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特殊区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三章 认 定

第七条 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按照经济和信息化厅的申报要求,由申报企业如实提供申报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申报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九条 县(市、区)初审后报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可根据工作情况组织或委托市(州)进行现场核实,提出核实意见,形成拟定名单,征求厅内相关行业处室意见后,再征求相关联系机制成员单位建议意见。拟定名单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党组审定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报经省领导联系指导农产品精深

加工产业联系机制同意后,发布企业名单。

第四章 培 育

第十三条 重点培育措施。

(一)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对每年增速排名靠前、带动能力强的重点企业,从工业发展资金中给予一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在工业项目、科技项目、农业项目等资金安排上予以支持。围绕重点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提升重点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重点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态改革,助力企业上市。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各方资源,推动重点企业创新发展,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重点企业实现转化,提升产品附加值。对认定的重点企业,积极推荐参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工厂等。

(三)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重点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竞争力,组织重点企业参加省内外知名展会,支持重点企业“进网络”“进平台”,自建电商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帮助企业培育产地直销、网络直播等新业态。

(四)发挥企业带动作用。充分发挥重点企业联农带农作用,支持重点企业在产地建设“第一车间”,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能力,消纳更多本地农产品原料,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把产业发展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五)强化质量安全保障。提升重点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指导重点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中药材溯源体系,开展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定期组织重点企业参加质量监管实务培训、诚信体系建设。

(六)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建立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对企业提出的诉求给予积极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服务支持。开展运行监测分析,发布重点企业发展白皮书,组织开展培训、学习交流,探索更多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的路径。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联系机制成员单位定期对重点企业进行评估,对与发展目标偏差较大、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的企业予以调整。空缺名额按照认定程序,开展企业递补申报。

第十五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发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重特大事故,或有严重失信行为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重大行政处罚的企业,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与上位法律法规不相一致的,按上位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8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引导、规范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统一管理制度问题,根

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3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引导、规范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当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统一管理制度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

[202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按照委托方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为委托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提供人员、技术和智力等方面支持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权责清晰、主体分离。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必须明确委托方与第三方机构、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以及预算部门内部的财务机构或其他负责绩效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财务机构)与业务机构、资金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用款单位)等相关主体的责任关系,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确保委托主体与预算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

(二)厉行节约、突出重点。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对不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工作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三)质量导向、择优选取。选取专业能力突出、资质优良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智力资源和研究能力,和在独立性、专业性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带动绩效自评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章 委托事项

第五条 委托方可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工作量较大,依靠自身力量无法完成且适合交由第三方机构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管理,应当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部门或本单位主体职责的政策和项目。具体政策和项目选择上,可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优先选取重点政策和项目、随机选取一般性政策和项目,以及分年度分重点滚动安排等方式开展。

第六条 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应重点组织对用款单位以及下级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预算部门的财务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

- (一)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
- (二)绩效运行监控;
- (三)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复核;

- (四)本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
- (五)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 (六)其他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重点组织对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评估评价,也可根据需要对其承担的重点项目开展评价。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工作内容:

- (一)财政重点绩效评估和重点绩效目标审核;
- (二)绩效运行重点监控;
- (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重点评价结果复核;
- (四)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
- (五)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课题研究;
- (六)其他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事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自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属于预算部门强化内部管理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不得以第三方机构名义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结论和报告。

第三章 机构选择

第九条 委托方根据委托事项的性质和特点采取全权委托或部分委托、单独委托

或多家委托等方式,并根据不同委托方式界定第三方机构的工作定位和责任分担。

第十条 委托方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按照下列条件择优选取第三方机构:

- (一)具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力量、设备和技术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
- (三)具有良好信誉,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以来无相关重大违法记录)。

委托方可根据所委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特殊需求,增加采购第三方机构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一条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三方机构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通过财政部门门户网站“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平台)录入本机构相关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委托方可通过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但不得将其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前置条件和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选定第三方机构后,与其签订委托合同(协议),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预算绩效结果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及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预算绩效结果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结果是指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应的绩效指标标准,通过开展具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的评分、结论、建议和报告。

第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转包;
-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 (三)同时为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四)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 (五)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预算绩效结果;
- (六)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 (八)随意变更参与某项业务开展的工作人员;

(九)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应签订工作纪律承诺书,并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二)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 (三)严禁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或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严禁由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或为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五)严禁接受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赠送的礼品礼金,或向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
- (六)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干预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和财政部门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七)严禁泄露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或以此谋取利益;
- (八)严禁接受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的请托干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九)严禁向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健全内控制度。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应形成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准确可行的预算绩效结果,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质量控制,把好预算绩效结果质量关。

第十七条 预算绩效结果初步形成前,第三方机构应当将相关数据提交预算绩效管理对象予以核实,并书面征求委托方意见。委托方可组织成立评议专家组对预算绩效结果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有效意见对预算绩效结果作出相应修改完善。经委托方核定的预算绩效结果,第三方机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委托方。

第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第三方机构在委托方和预算绩效管理对象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的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对所形成预算绩效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预算绩效管理事项,委托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规定,合理确定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按照商业秘密保护有关规定执行。外商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和委托方应根据委托合同(协议)确定的归档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进行建档存放,明确档案存放地点,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档案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委托合同(协议)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现场记录、工作底稿、调查问卷等)、结论性材料(结论报告、委托方或预算绩效管理对象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说明等)。档案载体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只读光盘),第三方机构应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档案一致,且符合国家电子档案安全规范要求。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遵循“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业务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时间与人员资质要求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并经政府采购程序或其它规定程序确定委托费用,并按合同(协议)相关约定及时支付。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委托方通过项目支出或公用经费解决,审批程序和支付方式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及时对第三方机构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对工作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协议)、追究违约责任;对存在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和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要积极支持配合第三方机构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要尊重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干预其独立、公正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按要求记录第三方机构履职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强化信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诚信体系建设,推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建立违法违规信息报告制度,将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涉及绩效评价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应同步在信用管理平台中录入本单位对第三方机构的处理处罚信息。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指导监督,增

进协同配合,促进形成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合力。发挥有关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第三方机构行业自律,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行业公信力。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监督,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监督、指导及配合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工作需要在本办法原则范围内制定本地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细则或操作规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人社发[2022]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8日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十三条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招用失业半年以上青年符合政策条件的,在3年内按

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对企业扣减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单位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等群体符合人数规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全省国有企业挖掘潜力,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招用规模。(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

二、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总体稳定,加强各项招录(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衔接。(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提高法治工作部门招录具有法学和其他学科双学位、法学交叉学科、党内法规学科或研究方向教育背景的人才比例,适当放宽艰苦边远地区法治工作部门公务员招录条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在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学校、县级新冠疫情社区排查专班、乡镇(街道)或乡镇(街道)社工站等设立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招募一批医药卫生类专业、社会工作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从事医疗卫生、校医辅助、疫情社区排查防控等工作,服务期

限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按规定享受高定工资、试用期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提前1年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省属高校的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连续服务三年及以上,按规定予以学费奖补。(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稳定招募规模。(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财政厅)

四、支持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实体和创业项目,给予每个1万元的创业补贴,领创多个创业项目的,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业吸纳就业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

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24年12月31日前建设900个“天府微创园”,持续实施“青创计划”,延伸创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加大青年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对评审通过的四川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创新创业苗子工程培育项目给予1万元至5万元资金支持,重点项目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补;对新建的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

五、支持灵活就业。鼓励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青年从事个体经营,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脱贫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青年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七、开展困难帮扶。对学籍在省内高校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特困、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残联)免除今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生今年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本金可申请延期1年偿还,不计复利,毕业生因疫情影响今年未及时还款的,不影响征信。(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

八、提升招聘质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智汇天府”公共招聘等专项活动。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加密线上线下招聘频次,举办行业性、专业性招聘活动,开展“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特色招聘。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提供多元化招聘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九、简化求职就业手续。推进体检结果互认,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

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补办、改派就业报到证,高校毕业生凭学历证书直接办理城镇落户手续,高校及相关部门按规定转递档案。(责任单位: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加强不断线服务。健全高校就业指导体系,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持续开展就业指导进校园活动。(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强化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运用线上登记、窗口服务、社区摸排等各类渠道,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普遍联系,建立实名制数据库,为有就业意愿的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

为就业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商业医疗保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十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做好宣传引导,强化督促检查。教育部门 and 人社部门要分工协作、分段牵头,做到无缝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同向发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试行)》的通知

川文旅发[2022]40号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5日

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艺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艺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设初级、中级和高级职称,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第四条 艺术创意设计包括展览展示设计、文创产品设计、数字艺术设计、古籍装帧艺术设计、公共空间艺术设计等。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任现职以来,胜任本职工作,申报前规定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涉及重大案件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检监察、组织、司法等调查的,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2年。

(二)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2年;或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4年;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3年。

(三)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4年。

(四)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5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7年;或具备高中(中专、职高、技校)学历,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10年;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10年。

第七条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

(一)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专业的艺术创意设计技巧。

2.有一定的创作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创意设计任务。

(二)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艺术创意设计的专业创作技巧。

2.基本功扎实,能够圆满完成创意设计任务,有一定数量的设计作品在艺术机构展览展示、参加舞台艺术展演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3.取得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1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以上专业展览,或2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专业展览,或5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县级专业展览;或参与完成2项以上市级以上展览展示的创意设计任务在业内得到认可,产生一定影响;或主要参与设计完成1个系列文创产品或3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市级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2)独立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市级以上专业比赛奖1项以上,或县级专业比赛铜奖2项以上;或参与设计完成

的1项展览展示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或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1项以上,产生一定影响。

(三)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4.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1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以上专业展览,或2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5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市级以上专业展览;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或4项市级以上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得到认可,产生较大影响;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2个系列文创产品或5件以上的文创产品,投入市场,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比赛金奖1项或银奖2项以上,或市级专业比赛金奖2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

部 门 文 件

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省(部)级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1项或市级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2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策划设计完成1项市级或2项以上县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5.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3)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

(4)主要参与完成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2项以上,产生较大影响。

在乡镇、艰苦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四)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具备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4.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独立创作2件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4件艺术创意设计

作品(产品)入选省(部)级专业展览;或独立完成2项国家级或4项省(部)级以上大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独立设计完成4个系列文创产品或10件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投入市场,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艺术创意设计作品(产品)获得国家级专业比赛金奖1项以上或银奖2项以上,或省(部)专业比赛金奖2项以上;或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完成的展览、展示在国家级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1项或省(部)级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2项以上;或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级的具有文创元素的街区、景区、产业园区等项目的落地实施,并通过相应层级主管部门验收。

5.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以来,学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较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或学术专著1部。

(2)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2篇以上。

(3)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项目)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项目)2项以上。

(4)主持完成具有显著影响力的设计方案、设计作品、技术报告、课题报告、调查报告、运营案例等代表作品3项以上,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

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与“四大片区”精准脱贫、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三)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在基层工作累计满2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要求,完成本部门、行业或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十一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以下相应业绩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中级职

称。

1.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三等奖。

3.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二等奖。

4.作为主研人员获得艺术创意设计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技艺精通,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

6.技术技能拔尖,获得四川省技术能手称号。

7.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8.熟练掌握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在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二等奖。

4.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二等奖。

5.个人获得省(部)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6.作为主研人员获得艺术创意设计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创造税收200万以上。

7.市(厅)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8.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技术技能贡献突出,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等称号。

9.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10.技艺高超,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铜牌以上奖励,或在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

11.掌握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个人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个人获得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

3.个人获得国家级专业评奖一等奖。

4.个人获得或个人领衔获得国际性专业比赛一等奖。

5.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重要人才工程项目(称号)入选者。

6.作为主研人员获得艺术创意设计方面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累计创造税收500万以上。

7.技术技能水平在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

8.有较高职业素养,技能水平突出,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得金牌,或担任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选手技术指导专家组组长(教练组组长)。

第十三条 取得艺术系列非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或相近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人员,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1年以上,胜任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且符合本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可根据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评审艺术创意设计专业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新文艺群体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按照不低于同类人员的专业工作年限、结合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申报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

第十四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五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参加答辩:

(一)申报高级职称的。

(二)破格申报的。

(三)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艺术系列艺术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七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相关相近专业是指: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旅游工程、工艺美术、社会科学研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艺术学、智能科学与技术、虚拟现实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制造工程、美术学、艺术设计(学)、出版、新闻等专业。

(二) “主持”是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一般为课题第一申报人或集体课题第一负责人。

(三) “主研人员”(排名前三)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

(四) “公开发表”指在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或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

(五) “公开出版”是指“ISBN”编号的出版物。

(六) “个人作品集”指个人创作或表演的作品组成的集册。

(七) “著作(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八)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九) “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有科学研究、技术管理、开发及推广应用等类型,按来源可分为国家下达项目、国内外合作项目、合同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等。

(十) “参与”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承担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

(十一) “主要参与”是指在完成研究课题、业务项目中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 国家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在全国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冠以如“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中国文联、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旅游协会、中国工艺美

术协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中国舞台美术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展览馆协会等单位或机构主办或联办的专业比赛、展览、节会,并在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不含企业主办的比赛、评选、展演、展览。

(十三)省(部)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在省、直辖市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由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物局、省文联、省博物馆学会、省旅游商品与装备协会、四川美术家协会、省工艺美术协会、四川非遗保护协会、省舞台美术学会、省图书馆学会、省展览馆协会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省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并在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省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不含企业主办的比赛、评选、展演、展览。

(十四)市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在市范围内对艺术创意设计专业领域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如“成都”“绵阳”“泸州”等名称的专业评奖活动。由市委统战部、市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市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并在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

市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不含企业主办的比赛、评选、展演、展览。

(十五)县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指由县级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教育局、广播电视局、文联等单位和机构举办的常设全县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并在艺术创意设计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县性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不含企业主办的比赛、评选、展演、展览。

(十六)设立奖项等次的专业比赛、评选、展演、展览,所评金奖视同于一等奖,银奖视同于二等奖、铜奖视同于三等奖。

第十八条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数(本级)。

(二)本条件规定的作品、奖项,申报人在其中担任的专业技术任务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三)本条件规定的奖项等次,均包括同等次的其他省市奖项。

(四)本条件规定的著作、作品集、论文、奖项等,不论出于何专业学术期刊、何出版社、何主办单位,其学术水平价值和业绩成果均由评委会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件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